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7,853	35,220
銷售成本		<u>(110,979)</u>	<u>(19,457)</u>
毛利		26,874	15,763
其他收入	6	2	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612)	(102,437)
減值虧損	8	(3,528)	(218,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0)	(305)
行政開支		(38,124)	(28,366)
財務成本	9	(795)	(3,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682)</u>	<u>(2,832)</u>
除稅前虧損	10	(50,145)	(339,946)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11	<u>(1,311)</u>	<u>2,508</u>
本年度虧損		<u><u>(51,456)</u></u>	<u><u>(337,438)</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42)	8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增加	-	8,694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 出售收益	-	(410,007)
－ 減值虧損	-	7,126
	-	(394,18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2)	(394,10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1,498)</u>	<u>(731,539)</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456)	(337,438)
非控股權益	-	-
	<u>(51,456)</u>	<u>(337,438)</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98)	(731,539)
非控股權益	-	-
	<u>(51,498)</u>	<u>(731,539)</u>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攤薄	<u>(0.09)</u>	<u>(0.75)</u>

附註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	4,868
商譽		21,999	23,374
無形資產		8,192	1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8,290
應收貸款	16	60,92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85	523
可供出售投資	14	–	59,044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339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法定按金		205	205
已付按金		1,031	377
		<u>134,241</u>	<u>350,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8	–
應收賬款	15	92,850	6,787
貸款及應收利息	16	3,481	3,9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167	1,913
可收回所得稅		258	78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178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7	5,537
		<u>132,590</u>	<u>19,119</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7	174,116	–
		<u>306,706</u>	<u>19,1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92,065	335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44	19,325
應付所得稅		1,517	202
		<u>118,507</u>	<u>21,7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8,199</u>	<u>(2,5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440</u>	<u>348,007</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u>10,158</u>	<u>10,158</u>
資產淨值	<u><u>312,282</u></u>	<u><u>337,84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85	52,4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55,497</u>	<u>285,435</u>
權益總額	<u><u>312,282</u></u>	<u><u>337,84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並無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惟指定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指定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

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原因為該等股本投資乃持作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長期策略性投資。因此，公平值為零之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8,493,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基金約59,04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工具之累計公平值變動約25,680,000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次確認應收款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反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經考慮過去並無違約支付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記錄後，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於初次應用新減值規定時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訂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將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需按照合約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並無關連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金融服務預收客戶代價有關的約355,000港元，已分類為合約負債。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並將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0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支付之可退還之租賃按金1,39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營銷、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銷售珠寶	129,115	21,362
— 就互聯網銷售提供諮詢及維護服務	390	3,048
—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173	480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95	—
	<u>129,773</u>	<u>24,89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8,080	10,330
	<u>137,853</u>	<u>35,220</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隨時間	485	3,048
— 於某個時間點	129,288	21,842
	<u>129,773</u>	<u>24,89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355,000港元。
分配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u><u>355</u></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互聯網服務：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層將「買賣黃金及鑽石」分類重新定義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反映年內之策略決定。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90	129,115	8,080	268	137,85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90</u>	<u>129,115</u>	<u>8,080</u>	<u>268</u>	<u>137,853</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410)	13,026	(578)	(8,044)	3,9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375)	(1,3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5,730)	(5,730)
分類業績淨額	<u>(410)</u>	<u>13,026</u>	<u>(578)</u>	<u>(15,149)</u>	<u>(3,111)</u>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27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126)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10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647)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22,49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5,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03)
財務成本					(795)
除稅前虧損					(50,145)
所得稅開支					(1,311)
本年度虧損					<u>(51,4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48	21,362	10,330	480	35,22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048</u>	<u>21,362</u>	<u>10,330</u>	<u>480</u>	<u>35,220</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423	3,096	2,524	(7,015)	(9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u>(28,840)</u>	<u>—</u>	<u>—</u>	<u>—</u>	<u>(28,840)</u>
分類業績淨額	<u>(28,417)</u>	<u>3,096</u>	<u>2,524</u>	<u>(7,015)</u>	<u>(29,812)</u>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1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					
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5,13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70)
財務成本					<u>(3,209)</u>
除稅前虧損					(339,946)
所得稅抵免					<u>2,508</u>
本年度虧損					<u><u>(337,438)</u></u>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9	121,012	65,402	36,042	222,465
— 中國	53	—	—	—	53
	<u>62</u>	<u>121,012</u>	<u>65,402</u>	<u>36,042</u>	222,518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33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74,1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9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40,947</u>
分類負債：					
— 香港	36	73,422	53,780	20,210	147,448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a))	—	—	(53,600)	—	(53,600)
— 中國	210	—	—	—	210
	<u>246</u>	<u>73,422</u>	<u>180</u>	<u>20,210</u>	94,058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068</u>
綜合負債總額					<u>128,665</u>

附註：

- (a) 該筆貸款乃放貸分類項下本公司根據協定條款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香港	10	29,650	54,997	21,474	106,131
—中國	647	—	—	—	647
	<u>657</u>	<u>29,650</u>	<u>54,997</u>	<u>21,474</u>	106,778
可供出售投資					59,0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2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10
綜合資產總值					<u>369,722</u>
分類負債：					
—香港	1,130	392	47,880	588	49,990
—抵銷應付貸款	—	—	(47,245)	—	(47,245)
—中國	2	—	—	—	2
	<u>1,132</u>	<u>392</u>	<u>635</u>	<u>588</u>	2,747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15
綜合負債總額					<u>31,87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所得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	-	258	265
撇銷至應收賬款	254	-	-	-	25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74	-	-	2,874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54	-	6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	5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6	-	272	43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	-	-	-	1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不包括本年度為數約3,2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38,000港元)且尚未分配至業務分類之折舊支出。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根據提供服務之地區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37,853</u>	<u>33,331</u>	<u>-</u>	<u>1,889</u>	<u>137,853</u>	<u>35,220</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乃根據（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際位置及（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被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及（倘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營運地點而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30,761</u>	<u>41,841</u>	<u>-</u>	<u>323</u>	<u>-</u>	<u>198,290</u>	<u>30,761</u>	<u>240,454</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16,973	9,294
客戶B	放貸業務	-	4,884
客戶C	放貸業務	-	4,884
客戶D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33,990	不適用
客戶E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23,964	不適用
客戶F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19,563	不適用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其他	-	47
	<u>2</u>	<u>47</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5,186	—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126)	—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0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9)	—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已變現淨虧損	—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31)
撇銷至應收賬款	(254)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375)	(28,840)
— 無形資產	(5,730)	—
—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2,492)	—
	<u>(46,798)</u>	<u>(102,437)</u>
其他虧損淨額	<u>(31,612)</u>	<u>(102,437)</u>

8. 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218,441)
— 應收賬款	(2,874)	(166)
— 貸款及應收利息	(654)	—
	<u>(3,528)</u>	<u>(218,607)</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應付承兌票據	—	2,470
應付貸款	295	53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500	686
	<u>795</u>	<u>3,209</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13,307	13,295
—退休福利供款	317	31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647	—
員工成本總額	24,271	13,605
核數師酬金	720	8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965	17,936
其他服務成本	14	1,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4	3,86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331	2,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2	2,83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73	312
遞延稅項抵免	(462)	(2,8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311	(2,5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法團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51,456)</u>	<u>(337,43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24,139	374,2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707	—
就償付承兌票據配發股份之影響	<u>—</u>	<u>76,39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0,846</u>	<u>450,62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一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u>40,339</u>	<u>59,04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股本投資基金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基金之本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044	770,657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變動	(15,126)	-
贖回股本投資基金	(3,579)	-
添置股本投資基金	-	260,298
添置上市股本證券	-	13,344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增加	-	8,694
就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67)
就股本投資基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48)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	(502,882)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轉移至股本投資基金	-	(279,752)
於年終	<u>40,339</u>	<u>59,044</u>

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基金作為長期投資目的。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95,715	6,484
—互聯網服務業務	-	461
—金融服務業務	9	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74)	(166)
	<u>92,850</u>	<u>6,787</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已收取該等為數約90,43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2,292	4,795
4至6個月	40,347	1,600
6個月以上	<u>20,211</u>	<u>392</u>
於年終	<u><u>92,850</u></u>	<u><u>6,787</u></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u>166</u>
於年終	<u><u>166</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16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需要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795
逾期少於3個月	1,600
逾期4至6個月	2
逾期多於6個月	<u>390</u>
於年終	<u><u>6,787</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可收回性之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95
美元（「美元」）	53,404	95
港元	39,441	6,393
英鎊（「英鎊」）	5	4
	<u>92,850</u>	<u>6,787</u>

16.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3,074	50,000
應收利息	1,981	3,9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4)</u>	<u>—</u>
	64,401	53,994
減：非即期部分	<u>(60,920)</u>	<u>(50,000)</u>
	<u>3,481</u>	<u>3,994</u>

總結餘中包括之貸款約61,574,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若干中國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一八年：約50,000,000港元以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香港上市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就本金額按介乎10%至18%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八年：20%）計息，須每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4%至18%（二零一八年：20%）。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三個月內	1,981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00	3,9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0,920	50,000
	<u>64,401</u>	<u>53,994</u>
	<u><u>64,401</u></u>	<u><u>53,994</u></u>

於本年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已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新增本金總額為63,074,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撥備）之逾期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64,401</u>	<u>53,994</u>
	<u><u>64,401</u></u>	<u><u>53,994</u></u>

- (i) 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抵押資產的價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管理層評估，有關款項預期可予收回。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公平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釐定，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

17.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約23.53%之權益轉撥至賬面值約為94,116,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收取按金42,300,000港元。42,300,000港元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14,8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預期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過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餘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約25.88%權益）轉撥至賬面值約為102,492,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按金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預期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22,49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1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結算所（附註a）	1,495	232
現金客戶（附註b）	18,178	103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72,392	—
	<u>92,065</u>	<u>335</u>

附註：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期限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應付現金客戶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無須予以披露。
-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且計入結餘之其他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二零一八年：60日至90日），按發票日期，約29,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賬齡為3個月內，餘下42,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賬齡為4至6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37,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2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2,630,000港元或291.41%。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約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0,000港元）、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129,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60,000港元）、來自提供放貸（「放貸」）業務之約8,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3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之約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000港元）。

毛利約為26,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7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110,000港元或70.49%。毛利增加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將買賣珠寶業務變更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約44.76%減少至19.49%。

二零一九年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乃由於(a)不同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合併；及(b)去年的收益基礎較低。考慮到各業務的毛利，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毛利略微下降。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約為51,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7,44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所得之收益增加約107,75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8,840,000港元、218,440,000港元及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無形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僅分別為1,380,000港元、5,730,000港元及3,530,000港元；(c)投資虧損約為16,230,000港元，較去年的數字約68,470,000港元減少約52,240,000港元；及(d)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相關之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0,650,000港元所致。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6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730,000港元或約37.43%，乃由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所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1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75.08%，原因是若干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去年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經營虧損約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經營溢利及商譽減值虧損約42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市場。收益較去年減少約87.20%，乃由於該市場無法持續增長。董事會決定將該業務之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且本集團日後將不會披露該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29,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6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13,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經營溢利約3,100,000港元）。毛利率由16.04%略減至14.06%，乃由於業務模式由買賣黃金及鑽石（「原業務模式」）變更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新業務模式」）。原業務模式專注於銷售單位售價較低但產生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米粒鑽及裸鑽），而新業務模式則專注於銷售單位售價較高但產生較低毛利率的珠寶產品（如內部設計的鑽石鑲嵌珠寶）。毛利增加乃由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儘管相較原業務模式，新業務模式的利潤率較低，但其產生較高收益及毛利以及更大銷售基數。

隨著現有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擬設立零售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已於香港旅遊區尖沙咀設立零售點，以向零售客戶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從而擴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客戶基礎。

放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63,07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10.19%。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8,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30,000港元）。鑑於香港之放貸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此外，放貸業務之外部毛利近100%，原因是貸款資金源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FCI」）（前身為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E Securities」））於香港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FCI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稅前虧損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040,000港元及7,02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持續虧損，且所產生收益不重大。經考慮金融服務業務之競爭近期越趨劇烈，且為符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務資源規則，營運FFCI所需之財務資源較高，故董事會認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盡量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四名買家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融服務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以代價106,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53%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一」）。於報告期末，出售事項一尚未完成，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以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Pure Power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88%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二」）。於報告期末，出售事項二尚未完成，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於將Pure Power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3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約為40,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4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投資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節「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5,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0.9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8%）。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43,713,860份購股權，其中4,371,386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39,342,474份購股權乃授予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56,785,250份購股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合共發行及配發43,713,860股本公司新股。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524,138,640股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852,5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就美元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四名買家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4,350,000港元出售FFCI的控股公司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57人（二零一八年：2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期間，謝雁女士（「謝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而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謝女士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周雅穎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謝女士辭任後，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委任韋亮先生（「韋先生」）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86.com.hk>)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